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8 年 9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已簽奉核准在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評量分數異常之專任教師，如因故無法出席教學評量小組會議時，仍應提出書面說明之規定。(第六條第一款)
- (二) 明訂接受教學輔導之教師其次一學期應按基本授課時數授課，不得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之規定。(第六條第四款)

決議：

亞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當學期教師教授科目之「教學反應」加總後之平均值低於 3.5 分(含)以下者，除兼任教師由所屬學系(所)教評會審議，予以不續聘外，專任教師提請教學評量小組會議參考各相關評量資料(教學反應、綜合評估、學生自我評量)及老師給予學生評分情形審議處理方式。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召開教學評量小組會議前，應通知教學評量異常之教師出席說明，如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會前提出書面申辯說明。 二、由各系(所)主管轉請教師研提改進方案。 三、移請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組成輔導小組予以輔導改進教	第六條 當學期教師教授科目之「教學反應」加總後之平均值低於 3.5 分(含)以下者，除兼任教師由所屬學系(所)教評會審議，予以不續聘外，專任教師提請教學評量小組會議參考各相關評量資料(教學反應、綜合評估、學生自我評量)及老師給予學生評分情形審議處理方式。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召開教學評量小組會議，請教學評量異常之教師出席說明。 二、由各系(所)主管轉請教師研提改進方案。 三、移請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組成輔導小組予以輔導改進教學方法，輔導小組成員由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	一、新增評量分數低於 3.5 以下之專任教師因故無法出席，仍應提出書面申辯說明之相關規定。 二、明訂評量分數低於 3.5 以下之專任教師其次一學期應按基本授課時數授課，不得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之規定。

已註解 [E1]: 標楷體 12 號字

已註解 [E2]: 標楷體 12 字，粗體，以本校代表亞洲大學，辦法名稱加引號

已註解 [E3]: 日期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已註解 [E4]: 敘明修正重點

已註解 [E5]: 註記條款

已註解 [E6]: 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

已註解 [E9]: 條列式敘明修正原因，不能只寫修正文字。

已註解 [E7]: 新增文字、標點符號於修正條文欄位劃底線

已註解 [E8]: 刪除文字、標點符號於現行條文欄位劃底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方法，輔導小組成員由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受輔導教師之系主任以及系主任所推薦之一位資深專業教師組成。輔導一年後，若未見成效，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u>四、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低於 3.5 分(含)以下者，除應接受教學輔導外，次二學期應按基本授課時數授課，不得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u></p>	<p>任、受輔導教師之系主任以及系主任所推薦之一位資深專業教師組成。輔導一年後，若未見成效，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一、 <u>本條刪除</u> 二、
.....		一、 <u>本條新增</u> 二、

已註解 [E10]: 列出欲刪除之完整條文，不劃底線。

已註解 [E11]: 劃底線，並敘明刪除原因

已註解 [E12]: 劃底線，並敘明新增原因

已註解 [E13]: 修正後全文草案，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

亞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90.12.11 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18 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2、3、5、6、7、8、9 條，修正第 1、4、6、9 條條文，刪除原第 3、4、5、6 條，原第 4、10 條條次變更

95.03.30 亞洲秘字第 95001421 號函公布

95.10.18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5、6 條條文

95.10.27 亞洲秘字第 9505244 號函公布

96.06.06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96.08.09 亞洲秘字第 0960004763 號函公布

97.07.23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7、8、9、10 條修正變更

97.08.13 亞洲秘字第 097000552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協助教師瞭解教學成效暨學生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已註解 [E14]: 標楷底 10 號字，敘明修正歷程，均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第二條 本評量之實施範圍，除畢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服務與學習、訓輔時間、專題講座及組合課程、校外實習外，其餘本校所有課程及其授課教師均需接受教學評量。

已註解 [E15]: 標楷體 12 號字

第三條 教學評量應於當學期末次學期課程預選作業前，由全體學生透過網路進行填答，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方得上網進行次

- 學期選課。
- 第四條 教學評量表內容區分為教學反應、綜合評估及學生自我評量三部分，其中「教學反應」採用李克特五點尺度法，「教學評量表」如附件。
- 第五條 由教務處就學生評量結果依大學部及研究所分別進行統計作業，統計資料屬全校性者，敬陳校長密閱；統計資料屬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者，送交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密閱；統計資料屬授課教師者，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授課教師自行至本校網站查看其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第六條 當學期教師教授科目之「教學反應」加總後之平均值低於3.5分(含)以下者，除兼任教師由所屬學系(所)教評會審議，予以不續聘外，專任教師提請教學評量小組會議參考各相關評量資料(教學反應、綜合評估、學生自我評量)及老師給予學生評分情形審議處理方式。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召開教學評量小組會議前，應通知教學評量異常之教師出席說明，如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會前提出書面申辯說明。
 - 二、由各系(所)主管轉請教師研提改進方案。
 - 三、移請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組成輔導小組予以輔導改進教學方法，輔導小組成員由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受輔導教師之系主任以及系主任所推薦之一位資深專業教師組成。輔導一年後，若未見成效，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四、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低於3.5分(含)以下者，除應接受教學輔導外，次二學期應按基本授課時數授課，不得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小組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學評量異常教師所屬之系主任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評量小組召開會議時，為應審議需要，得邀請授課班級之學生(學生以亂數選出)代表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教學評量結果列為教師升等之參考，其教學評量優良者，由各學院列為教學獎推薦候選人重要參考依據或選提名為教學獎候選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